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14 年廉政會報成果

一、114 年廉政會報業於本（114）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整 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，由謝前區長水福親自主持，委員全數參加。

二、會中議程依次為

- （一）專案報告案：「執行市府政風處規劃辦理「114 年度太陽光電專案稽核」報告及「執行市府政風處規劃辦理本市「114 年各區公所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專案稽核」結果報告等 2 案。
- （二）報告案計有：「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」、「宣導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宣導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』一案」、「協助宣導『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』」、「請協助宣導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不得有刁難廠商之情形』發生」及「請協助宣導修正『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本市議員資料參考指引』確實遵照」等 5 案。
- （二）提案討論計有：「追認配合辦理廉政署 114 年規劃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計畫一事」、「請協助宣導『依法掌理之公務資料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』，防範不慎洩密及不當利用情事發生」、「建請辦理相關文康活動出遊時，加強查驗遊覽車車齡、相關證照與保險等，減少不可預期風險發生」及「三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』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」等 5 案。